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签署本声明文件前，请阅读以下客户须知。客户须知是本声明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户须知：

- 1、客户应当配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司提供本声明文件中包括的相关信息；客户应承担未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2、客户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客户应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我司，按照本声明文件格式向我司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客户与我司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客户信息发生变化而不通知我司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 3、客户同意根据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相关调查。
- 4、签署本声明文件系基于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客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如客户违反本声明文件，我司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户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及我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6、本声明文件自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于合伙企业，应为其普通合伙人(GP)）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7、我司不提供任何的税务建议，如有疑问，请联系专业的税务顾问。

填表机构法定名称（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_____

第一部分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1. 机构类型

1.1 【金融机构】-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金融机构^{说明1}（勾选一项）：

- 存款机构
- 托管机构
- 投资机构
- 特定的保险机构

请继续填写“2. 金融机构”。

1.2 【非金融机构】-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机构（勾选一项）：

-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
- 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 _____

如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说明2}，请提供上市公司名称：

- 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如选择“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请继续填写“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在本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2. 金融机构

2.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类别的机构（根据美国 FATCA 法案^{说明3}开展的金融机构尽职调查，请在下述选项中勾选符合项）：

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或注册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

有效的全球中介识别码^{说明4}（GIIN）为 _____；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说明5}；

美国金融机构；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为 _____；

无全球中介识别号 GIIN 的合规金融机构，包括（请勾选符合项）：

- IGA 下非报告金融机构^{说明6}
-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说明7}
- 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说明8}
- 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说明9}

- 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说明 10}
- 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说明 11}
- 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说明 12}
-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说明 13}

2.2 机构 是 否 为所在国家/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且为投资机构的。

如选择是，则该机构满足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定义，请填写 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如选择否，请在本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3. 需进一步识别的非金融机构

3.1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勾选一项）

- 消极非金融机构^{说明 14}

请填写控制人^{说明 15}基本信息并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列明符合控制人定义的所有控制人姓名）

-
- 其他非金融机构

3.2 本机构声明为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为（勾选一项）：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说明 16}

- 仅为非居民^{说明 17}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选择“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在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如选择其他选项，请填写“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下述表单中填写详细信息，并在阅读且同意第三部分声明条款后，在声明书末页签署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完毕。

1. 基本信息

1.1 机构名称（英文）：

1.2 注册地址（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3 主要经营地址：（仅在与 1.2 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填写）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税务信息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的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相应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税收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原因 A/B，如选择 B，请在此解释具体原因
1			
2 (如有)			
3 (如有)			

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部分 声明和签名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2.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

上市公司的关联机构是指该机构受上市公司控制或者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受到共同控制。控制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所有权链相连接，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和股权。当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投票权超过 50%时，该子公司属于被母公司控制。当该子公司直接持有 50%以上孙公司的股权和投票权时，孙公司也被视为被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是指如果两个或以上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机构共同直接持有另一个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和投票权，该公司也视为关联机构。

3. FATCA（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是美国于 2013 年 3 月颁布，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一项税务信息报送法案。它旨在打击美国纳税人在海外隐藏资产，逃避海外资产收入的纳税义务，使美国国税局更有效地检测美国纳税人隐藏在海外金融账户里的资产，以及他们利用外国金融机构、外国信托和公司隐藏他们的美国纳税人身份。

4. 全球中介识别码（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通过注册程序，美国国税局确定的证明某一金融机构为合规的金融机构的识别号。美国国税局将定期公布更新合规的金融机构名单及其全球中介识别号。

5.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指未获得或被取消全球中介识别号的金融机构，且不属于因满足某些特定条件、无需注册获取全球中介识别号但可配合提供可证明其合规身份的文件金融机构。

6. IGA 下非报告金融机构（Non-reporting FFI）

依据美国与外国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内容，满足政府间协议规定的非报告金融机构的定义。

7.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投资机构；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不为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说明11}）有合约关系，该实体同意作为本机构的保荐实体；

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一家由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持有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美国金融机构为该机构的保荐实体；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共享一套电子账户系统，因此该保荐实体可以识别本机构所有账户持有人及收款人，并可获取本机构所有账户及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客户资料、账户余额及向该账户持有人或收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8. 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且保荐实体为：

- 为投资机构；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有合约关系，该保荐实体同意代表本机构承担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应尽的所有尽职调查、税款预扣及信息报告的义务；
- 本机构中只有不超过20个人投资者拥有本实体全部债权及股权权益（以下机构拥有的债券权益及股权权益除外：由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注册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认证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所有的债券权益；以及拥有该实体100%股权权益且其自身为受保荐的金融机构所有的股权权益）。

9. 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 本机构在2013年1月17日已存在；
- 在2013年1月17日之前已依据签订的信托合约及类似协议向投资人发放所有类别的债权权益或股权权益；

本机构满足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的认定要求（例如，对本机构资产及其他方面的限制要求）。

10. 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 为投资机构；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

11. 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 本机构主营业务不包括投资、再投资、证券买卖、大宗商品交易、名义本金合同、保险或年金合同，或者任何有关此类合同的衍生交易（包括期货、期权或远期合同）；
- 本机构或任何属于同一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机构没有超过50,000美元的金融账户（上述金额根据适用的账户加总规则统计）；
- 本机构单独或其所属整个可扩展关联集团最近一年度的合并报表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00美元。

12. 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 仅作为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在其注册国家境内经营；
- 作为上述银行，主要从事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零售客户的存贷款业务；对于上述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主要从事与本组织内成员的存贷款业务，上述成员未在本机构拥有5%以上的利益；
- 不在注册国外招揽账户持有人；
- 在该国以外无固定经营场所（这里所指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未对外宣传的、仅作为该机构行政支持部门的场所）；
- 资产负债表上列明资产总额不多于175,000,000美元，如该机构为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则整个集团统一或合并报表上列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000美元；

- 其所从属的可扩展关联集团成员中没有在其注册国之外的金融机构。

13.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 属于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为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开立的账户除外）；
- 不向除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之外的人士支付可预提付款，上述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不包括受限金融机构或受限分支机构；
- 不在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持有账户（不包括在机构运营所在国以支付日常开销为目的开立的存款账户），也不接收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上述代扣税中介不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

不承担受保荐的金融机构对于账户持有人的特别报告要求，也不为任何金融机构（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担任 FATCA 法案下的中介机构。

14. 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15. 控制人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16. 中国税收居民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17. 非居民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